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6-81-2

甲 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南京正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1），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单价、中标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MagTD 40-A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1.5	21.5
合计：215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含税以及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					

二、付款方式

设备的送达、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乙方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售后维保义务后付合同金额的 5%（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三、工作条件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

2、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注：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设备，应在验收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3、乙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保修期为6年（所供全部设备及配件等附属产品，办公耗材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甲方《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时间。就设备的保修，乙方与本合同中所载的保修单位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督促维修单位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响应并及时排除故障，逾期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人为故意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涵盖质保内容，甲方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设备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和看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大街高架桥北侧路东

乙方：南京迈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168号9幢(阳江工业园)

时间：2026年9月16日

时间：2026年9月16日